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29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提案單(格式) (60936656_114329803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議提案單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4月17日藝演字第114030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事項，請貴校於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將全國賽建議事項填寫後免備文寄至rancytin@kcg.gov.tw電子郵件信箱，俾利本局彙整提供，倘無參賽或無意見者請免回報。
- 三、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提案單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